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1132 证券简称:满坤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22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满坤科技	股票代码	3011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耿久艳	莫雅	
电话	0796-8406089	0796-8406089	
办公地址	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火炬大道191号	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火炬大道191号	
电子信箱	board.office@mankun.com	board.office@manku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59,790,366.80	577,520,529.14	3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243,849.91	38,967,309.87	6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6,808,707.38	32,073,698.09	7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68,405.58	35,567,104.96	-71.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26	65.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26	6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1%	2.27%	1.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06,785,938.21	2,782,530,223.69	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75,085,249.07	1,769,514,957.00	0.3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5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洪联奇	境内自然人	16.88%	25,000,000	25,000,000	不适用	0
洪娜珊	境内自然人	13.51%	20,000,000	20,000,000	不适用	0
洪耿宇	境内自然人	13.51%	20,000,000	20,000,000	不适用	0
洪俊城	境内自然人	13.51%	20,000,000	20,000,000	不适用	0
洪丽娟	境内自然人	4.10%	6,070,000	6,000,000	不适用	0
洪丽冰	境内自然人	3.41%	5,048,696	5,000,000	不适用	0
洪记英	境内自然人	2.70%	4,000,000	4,000,000	不适用	0
吉安市信德伟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809,650	725,400	不适用	0
吉安市盛德伟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800,000	800,000	不适用	0
吉安市明德伟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643,702	488,6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洪俊城、洪娜珊、洪联奇、洪耿宇、洪丽娟、洪丽冰、洪记英共同组成的洪氏家族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洪俊城、洪娜珊系夫妻关系;洪联奇、洪耿宇系洪氏夫妇之子;洪丽娟、洪丽冰系洪氏夫妇之女;洪记英系洪俊城之妹。自2017年12月29日洪氏家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来,洪氏家族在公司的重大决策过程中均保持了一致行动。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基于业务发展及海外生产基地布局需要,已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超过7,000万美元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包括但不限于新设公司、购买土地、构建固定资产等有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的金额为准。

公司已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完成泰国公司的设立登记、国内备案登记、土地协议签署、增资等事宜,并收到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颁发的《投资优惠证书》(证书编号:68-0101-2-00-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逐步推进泰国工厂的基建筹备工作,并正在办理土地地契过户事宜。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570 证券简称:太辰光 公告编号:2025-028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太辰光	股票代码	3005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波	许红叶	
电话	0755-32983676	0755-32983676	
办公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锦绣中路8号太辰光通信科技园-101(1、2、3号楼)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锦绣中路8号太辰光通信科技园-101(1、2、3号楼)	
电子信箱	zqb@china-tscom.com	zqb@china-tscom.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28,479,378.46	509,849,640.97	6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3,356,895.65	79,514,862.56	11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8,620,844.97	71,863,064.13	13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7,690,462.79	51,978,529.30	145.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33	0.3515	117.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33	0.3515	117.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4%	5.66%	4.9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83,873,709.17	1,993,945,838.35	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67,086,997.74	1,542,611,036.89	1.5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2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瑞进出口(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1%	22,284,320	0	不适用	0
张效民	境内自然人	8.94%	20,314,800	15,236,100	不适用	0
张艺明	境内自然人	4.35%	9,888,920	7,499,190	不适用	0
张映华	境内自然人	3.95%	8,980,079	6,853,184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44%	7,815,183	0	不适用	0
蔡乐	境内自然人	2.43%	5,526,180	0	不适用	0
蔡波	境内自然人	1.83%	4,165,520	3,154,140	不适用	0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4,033,143	0	不适用	0
肖湘杰	境内自然人	1.25%	2,840,640	2,191,23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1,907,791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末,上述股东中张效民、张艺明、张映华、蔡乐、蔡波、肖湘杰等为一致行动人。此外,蔡波系张效民之妻,张映华系张效民之姐,蔡乐系张效民之外甥。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工商变更事项

1、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7日和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一照多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工商登记部门申请办理"一照多址"业务,拟新增"一照多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翠景路与兰竹东路交叉口南100米城投智园C栋8层",即公司住所拟由"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锦绣中路8号太辰光通信科技园"变更为"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锦绣中路8号太辰光通信科技园(一照多址企业)"(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2、2025年5月9日,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锦绣中路8号太辰光通信科技园-101(1、2、3号楼)(一照多址企业)。

二、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1、202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设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公司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核心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合计不超过80人,其中董监高为7人,受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80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回购的太辰光A股普通股,受让价格为16.95元/股。

2、2024年3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4年3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相关股份已完成非交易过户。

4、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比例为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50%,解锁股份数量为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63%。

国投瑞银兴源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延长开放期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15日

根据《国投瑞银兴源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国投瑞银兴源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以及2025年8月8日发布的《国投瑞银兴源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现因国投瑞银兴源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运作需要,本基金开放期由"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8月18日"调整为"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9月8日"。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以在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9月8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2)若本开放期结束日次日,本基金满足《基金合同》的运作有关规定,则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从2025年9月9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下一个封闭期为2025年9月9日至2026年2月11日。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延长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5日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500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8月1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8月1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8月18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A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C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E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50019	050119	023165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5年8月18日起,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C、E两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分别不超过10万元(本基金C,E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不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单日每个基金账户C、E两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分别超过10万元(本基金C,E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不予以合计),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投资者于2025年8月15日15点之后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将适用上述限制安排,敬请投资者注意。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5日

HCCW 220/2022

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公司清盘案件2022年第220宗

有关《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32章)的事宜和有关中国恒大集团(清盘中)的事宜

聆讯通告
清盘人就成立及组成审查委员会事宜申请进一步指示

1. 应Edward Simon Middleton及黄咏诗(Wing Sze Tiffany Wong)作为中国恒大集团(清盘中)(「公司」)的共同及各别清盘人(「清盘人」)所作之申请,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法庭」)于2025年4月17日颁下了指示命令(「指示令」),其中指示清盘人:

(a) 向法庭提交报告阐述由自认为是公司债权人之人士收到的资料及有意在本清盘中担任可能成立的审查委员会委员的人士的情况;

(b) 向法庭申请进一步指示决定应否成立审查委员会,及如应成立,其委员的组成; 及

(c) 通知公众该申请的聆讯日期。

2. 清盘人根据指示令于2025年7月25日向法庭提交了有关报告及申请,清盘人在该申请中向法庭索取命令,指示在本清盘案中不成立审查委员会。该申请将于2025年9月16日上午10时在香港金钟道38号高等法院大楼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陈静芬席前进行聆讯。

3. 任何人士如欲于聆讯中作出陈词,请委聘香港事务律师并请他们尽快并不迟于2025年8月29日联络清盘人律师泰德威律师事务所(CEG@tannerdewitt.com)。

4. 如有任何疑问,你应征询独立法律意见。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5-058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召开方式: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14日15:00。

3.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4日9:15至2025年8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礼士智选假日酒店会议室(地址:北京东城区礼士胡同18号)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会议主持人:会议由董事长周现坤先生主持

7.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位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9人,代表股份1,477,105,2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7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19,109,6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668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7人,代表股份57,995,6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6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8人,代表股份59,195,6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7人,代表股份57,995,6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63%。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8,872,6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27%;反对8,186,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42%;弃权4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963,0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926%;反对8,186,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289%;弃权4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6%。

提案1.0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6,013,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1%;反对1,045,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8%;弃权4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103,4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49%;反对1,045,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65%;弃权4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6%。

提案1.0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8,705,5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13%;反对8,193,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47%;弃权20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795,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103%;反对8,193,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409%;弃权20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8%。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2.0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5,829,6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6%;反对1,069,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4%;弃权20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920,0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451%;反对1,069,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60%;弃权20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8%。

提案2.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5,907,6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9%;反对1,148,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8%;弃权4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998,0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69%;反对1,148,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09%;弃权4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3%。

提案2.03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5,748,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1%;反对1,309,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7%;弃权4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838,4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073%;反对1,309,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25%;弃权4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2%。

3.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5,689,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2%;反对1,326,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8%;弃权8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780,1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088%;反对1,326,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16%;弃权8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薛祯、王和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5-063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于近日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成都银行"或"债权人")签订协议,为控股孙公司成都西菱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西菱新动能"或"被保证人")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该担保属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担保额度的授权范围,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成都西菱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0日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大安路368号

法定代表人:魏晓林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涡轮增压器、叶轮、涡轮、精密铸件、机械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机械设备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菱新动能系公司控股孙公司(间接持股比例70%),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3月30日/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105,715.72	110,160.17
负债总额	95,199.11	101,563.0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01.83	2,979.14
流动负债总额	91,370.15	97,522.08
净资产	10,516.62	8,597.10
资产负债率	90.05%	92.20%
利润总额	2,163.09	6,210.75
净利润	1,817.11	5,181.17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 为保证债权人债权的实现,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于2025年8月11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H510701250811523的《借款合同》下的贷款债权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担保之债权范围为债权人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或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或票据贴现债权余额或办理商票保融债权余额或押汇债权余额或信用证债权余额或保函债权余额或其他债权余额,包括债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3. 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依主合同的约定或者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办理票据贴现或办理商票保融,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1. 新动能系公司合并范围内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主要原因为公司持有新动能股权比例较高(持股比例70%)、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并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的能力,财务风险和担保风险可控,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 公司为新动能融资提供担保是为子公司筹措正常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提供支持,有利于顺利进行债务融资并降低融资成本。新动能涡轮增压器总成业务近年发展迅速、资产质量较好,不存在重大担保风险,融资符合新动能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新动能各项业务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3. 新动能是公司合并范围内间接持股的子公司,本次公司为新动能融资提供担保,新动能不提供反担保。新动能业务发展及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重大担保风险,新动能不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9,8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9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借款合同》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